

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102年07月08日第3次修正

- 1、依據：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71 號令公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辦理。
- 2、目的：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 3、家庭扶助項目：
 - 一、緊急生活扶助。
 - 二、子女生活津貼。
 - 三、傷病醫療補助。
 - 四、兒童托育津貼。
 - 五、法律訴訟補助。
 - 六、子女教育補助之身分認定。
 - 七、租屋津貼。

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計畫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依本計畫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4、補助對象：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規定，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
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

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
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計畫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性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伍、申請資格：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

二、不動產：全家人口之財產（土地及房屋等）現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三、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按面額計算金額未超過一定金額者（其一定金額之計算為：全家人口數一人為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一定數額累增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全家人口存款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乃依據國稅局最新所得資料當年度之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四、若申請事由為配偶死亡（其死亡時間未超過二年者），須檢附其配偶之所得及財產證明並合計審核（薪資所得除外）；隔代教養者亦同，須檢附死亡之子、女、媳婦或女婿之證明（薪資所得除外）。

陸、本計畫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一、申請人已婚者：列計本人、配偶及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含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曾孫子女，非同一戶籍者仍須列計，以下皆同）。

二、申請人未婚者：列計本人及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三、申請人離異者：無論子女監護權歸屬何方，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皆須列計（若前配偶監護子女之戶籍、所得及財產等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申請人實際生活狀況之資料審核之）。

四、認列（申請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五、大陸地區配偶或非本國籍配偶與台灣地區人民結婚，並依戶籍法規完成結婚登記者，應列入全家人口範圍計算（如未取得身分證，

無法工作者，得不計入工作人口）。

六、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無工作能力，以無工作收入計算。如有工作收入者，應依其實際收入計算：

(一)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二)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三)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四)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重度以上）。

(五) 罹患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

(六) 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七) 受禁治產宣告。

七、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

(一)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二) 在學中領有公費。

(三)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四)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五) 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柒、本計畫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不含社會救助給付）之總額。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如下：

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捌、補助標準及申請須知：

一、各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如附表。

二、申請人屬第肆點第一款配偶失蹤滿六個月者，應檢附警察局受

(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其他款若遇相同情況亦比照辦理。

三、申請人屬第肆點第二款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
經

判決離婚確定者，應檢附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影本；屬第二款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則應檢附曾提起請求履行同居義務、以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之虐待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民事訴訟或成立訴訟和解證明，或檢附保護令、驗傷證明、報案證明或其他相關受虐證明文件等。

四、申請人屬第肆點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而尚未離異者，應檢附最近
一

年內之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影本、驗傷單影本或民事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其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創業

貸款補助者，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且仍須併計夫之財稅資料，補助期限以保護令期間為限。

五、申請人屬第肆點第四款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
個月內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切結書(應載明如生父不予認領，無意共同扶養或共組家庭等切結，證明申請人將獨自扶養未婚懷孕之子女)。

六、第肆點第五款所稱獨自扶養係指父或母單方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外)祖父或(外)祖母單方扶養十八歲以下(外)孫子女，故申請人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戶籍或共同居住，不影響獨自扶養之認定。

七、第肆點第五款所稱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係指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或經生父認領惟實際仍獨自扶養子女者(須簽具切結書)。

八、第肆點第五款屬隔代教養提出申請者，若祖父母(外祖父母)與孫子女(外孫子女)戶籍不同，則須簽具切結書確有實際照顧之事實，並經村里幹事或村里長等核章屬實後始得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九、申請人屬第肆點第五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者，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最近三個月內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受監護宣告等證明文件。

十、申請人屬第肆點第五款，其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致不能工作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因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其他款若遇相同情況亦比照辦理。

十一、申請人屬第肆點第五款，其雖有工作能力，因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係指申請人實際與六歲以下子女共同居住，且每月工作收入不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

十二、申請人屬第肆點第六款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應檢附在監執行證明正本或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正本；其他款若遇相同情況亦比照辦理。

十三、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非隔代教養者須取得監護權且子女皆亦設籍本縣後始得提出申請。若父母皆為死亡或失蹤者，須取得監護權始得提出申請；若父母為非自願失業者，則須檢附父母委託書始得提出申請；若父母係離異或未婚者，而原負監護權之一方死亡，則監護權理應歸屬另一方，故祖父母若未取得監護權者不得提出申請。

十四、符合第肆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者得不併計前配偶之財稅、動產及不動產資料，但離婚後前配偶與申請人同戶籍（寄居）或同一地址創立新戶者不得申請本扶助。若前配偶與子女同一戶籍（寄居）、同一地址創立新戶或與申請人共同監護子女者，不得以第五款申請本扶助，僅得以第二款、第三款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及傷病醫療補助且須併計前配偶之財稅、動產及不動產資料；其他款若遇相同情況亦比照辦理。

十五、申請法律訴訟補助者，以符合第肆點第三款規定者為限，並得由申請人選擇直接補助本人或由律師代墊後由本府逕撥律師補助款。

十六、已冊列本縣低收入戶者不得申領本計畫中各項補助項目。（緊急生活扶助及法律訴訟補助除外，最多僅補助其差額。）

玖、申請方式及流程：

一、符合前述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調查表，並檢附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之印章及需附各種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有委託他人代辦申請事宜者，需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

二、基於某些特殊個案基本申請資料須予保密維護，申請人若為家暴、性侵害等需保護個案，得由本府社工人員轉介辦理；另若案家申請資料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得時，可依社工員提供之訪視紀錄作為依據。

(1) 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所得、納稅證明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如有需要提供

其他戶籍資料，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

- (2)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規定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報由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鄉（鎮、市）公所轉知申請人。
- (3)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鄉（鎮、市）公所初審後於每月二十五日前送達本府（以收文日為準），經複審符合規定者，當月份起即發給生活扶助費，十六日以後提出，自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扶助費。資料不全者，以公文補送資料日期為生效日。本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 (4)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者，每年申請當年一月至六月托育津貼補助，每年五月二十日前受理，七月至十二月托育津貼補助，十一月二十日前受理並送府核辦。本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 (七) 申請案經核准後，統一逕由郵局撥款入帳。
- (八) 鄉（鎮、市）公所應確實辦理初審工作，如有不實申報，懲處相關人員。倘不符本計畫規定，為節省行政程序，應逕退申請人，免將案件送本府審核。有關辦理本項工作人員之獎懲，參照「社會救助調查工作實施計畫」規定予以敘獎或懲處。
- (九)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章），申請表件裝訂依序為：請領名冊及申請表→社會救助調查表→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所得證明→財產證明→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全戶戶籍謄本（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學生證應黏貼於申請表上）

拾、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及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申請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計畫所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計畫中之各項補助者，須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如因其他重大或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確需受助之特殊個案，得由申請人切結；如鄉（鎮、市）公所查知或經鄉（鎮、市）公所函轉本府社工員會同查明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不予受理申請案件；如已核准補助者則註銷請領資格，並停止請領補助款且追回已補助經費。

拾壹、本年度各項補助實施至所編預算經費用罄為限。

拾貳、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

【附表】各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

扶助項目	需符合條款	限制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及方式	所附各種證明文件	備註
一、緊急生活扶助	符合第肆點第一至七款規定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每次補助三個月。	1. 申請表和調查表 2. 全戶戶籍謄本 3. 所得證明 4. 不動產證明 5. 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6. 學生證影本 7.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子女生活津貼	符合第肆點第一、二、三、五、六款規定者。	符合左述條款，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	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按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核發。	1. 申請表和調查表 2. 請領名冊 3. 全戶戶籍謄本 4. 所得證明 5. 不動產證明 6. 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7. 學生證影本 8.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每年得重新提出申請，認定身份。 2. 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重複請領（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

三、傷病醫療補助	符合第肆點第一至七款規定者。	1. 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2. 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就醫，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3. 應於傷病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保法第三十三條及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1. 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2. 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1. 申請表和調查表 2. 全戶戶籍謄本 3. 所得證明 4. 不動產證明 5. 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6. 學生證影本 7.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8. 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9. 診斷證明書 10.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1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2. 彰化縣政府收據乙份	本項補助其他詳細規定，依「彰化縣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辦理，並不得與其他醫療補助計畫（如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重複請領。
四、兒童托育津貼	符合第肆點第一、二、三、五、六款規定者。	1. 符合左述條款，並有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 2. 每年六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本縣私立立案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1,500 元（以實際收據為憑，每學期金額超過 9,000 即補助 9,000 元，不足者依實際金額補助）。	1. 申請表和調查表 2. 全戶戶籍謄本 3. 所得證明 4. 不動產證明 5. 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6. 托教機構收據或註冊證明書 7.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不得與其他托育津貼（如 5 歲幼兒免費教育計畫、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教育補助計畫、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身障子女托教補助等）重複請領。
扶助項目	需符合條款	限制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及方式	所附各種證明文件	備註

五、法律訴訟補助	符合第肆點第三款規定者。	應於委任律師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0元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和調查表 2. 全戶戶籍謄本 3. 所得證明 4. 不動產證明 5. 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6. 學生證影本 7.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8. 律師收據正本 9. 訴訟或判決書影本乙份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1. 彰化縣政府收據乙份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符合第肆點第一至七款規定者。	符合左述條款，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2. 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和調查表 2. 全戶戶籍謄本 3. 所得證明 4. 不動產證明 5. 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6. 學生證影本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本項補助係於註冊時持社政單位開立之身分證明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七、租屋津貼	符合第肆點第一、二、三、四、五、六款規定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每案最高補助12個月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和調查表 2. 全戶戶籍謄本 3. 所得證明 4. 不動產證明 5. 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6. 學生證影本 7.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8. 租屋契約書影本 9. 切結書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1. 彰化縣政府收據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2. 第三款補助對象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補助期限以保護令期間為限。

